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新造镇S296新造医院至金光东隧道段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乙方）：广东龙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委 托 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监 理 人（乙方）：广东龙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管理，控制工期和项目费用，提高投资效益及项目管理水平，使到项目建设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新造镇 S296 新造医院至金光东隧道段道路提升工程 ”实施全程监理工作，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新造镇 S296 新造医院至金光东隧道段道路提升工程

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

工程规模：178.1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

服务范围：详见设计说明、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

服务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有对工程量的审核权和质量的监督权。

2、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有关监理业务的签证和工作报告。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程监理人员。

5、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施工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或存在重大过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义务

1、协助乙方做好监理工作。

2、为乙方提供项目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书以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3、委托一至二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联络员，协助乙方处理日常监理工作中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防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

4、将监理单位、监理事项告知施工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依约接受监督监管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并同时书面报甲方备案。

2、项目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在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的签证权。

4、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和否定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应不支付工程款。

5、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有权向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或增减工程的建议，在取得甲方同意后通知施工队实施。

（二）义务

1、根据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规定要求，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全程监理、监督和验收，保证项目按时保质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目标。

2、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质量要求，对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审核、计量、签证。

3、审定竣工结算报表，与甲方及施工单位审核后，提供验收报告，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工程款支付证书。

四、监理费及支付办法：

监理酬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计算监理服务费结合项目情况，合同价（含税）暂定为：35818.73元（大写：叁万伍仟捌佰壹拾捌元柒角叁分），合同价低于结算评审价，以合同价为准；合同价高于结算评审价，以评审价为准。

监理费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价的30%；

2、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价的60%；

3、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完成结算评审后十天内，甲方支付支付剩余的监理费。

4、工程监理费不因任何情况的变化（如工期延长或工程施工造价增减）而调整。

5、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完税发票结算，每次款项均按发票进行支付，所需税金由乙方负责。

乙方开户银行：

帐　　号：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款项的实际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批和拨款时间为准。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款项支付迟缓，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附加协议条款：

1、甲方不提供食宿、办公室等设施，乙方应自行解决，该项目监理所需全部工作人员的社保、医疗费用及人身安全等一切费用或责任由乙方承担。期间内，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

2、在工程验收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一式两份《工程监理质量报告》。

3、保修期间，乙方应定期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实施整改性工作，并向甲方及时书面反馈相关情况。

4、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进行保密。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5、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未能按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泄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监理酬金的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6、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疫情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并就已履行部分结算费用。

六、其他

1、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权利和义务。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合同执行并收回所付监理费。

4、监理费包括税费和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结算完毕后终止。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17 日